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6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6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亦军先生提名,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张越雷先生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
张越雷先生简历
张越雷,男,1971年9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机厂三分厂质检科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特电事业部总工程师。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电事业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6-038 证券代码:122084 证券简称:11湘电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公司债券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由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5日支付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2、债券付息兑付日:2016年7月15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7月13日
4、债券摘牌日:2016年7月15日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湘电债,122084
3、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9.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6.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及兑付方式: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8%,本期债券价值为人民币100元,每百元兑付利息为6.18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付息、兑付日:2016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7月13日
5、债券摘牌日:2016年7月15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2、债券付息兑付日:2016年7月15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7月13日
4、债券摘牌日:2016年7月15日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湘电债,122084
3、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9.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6.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及兑付方式: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8%,本期债券价值为人民币100元,每百元兑付利息为6.18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付息、兑付日:2016年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7月13日
5、债券摘牌日:2016年7月15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2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23%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拟税前:每股发现金红利0.17900元(含税)
拟税后:每股发现金红利0.16110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及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361,198,6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19,498,58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于2016年4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了本金和收益。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6年7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签署协议,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522期
产品代码:110116852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2016年7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8日
预期收益率:3.00%/年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于2016年4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了本金和收益。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16年7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签署协议,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522期
产品代码:110116852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2016年7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8日
预期收益率:3.00%/年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恒利)系列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3.38%	7,300	7,300	42.7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6-03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严严先生和张世明先生已离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任命以下人员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梁家荣、梁兆涛、余劲、蒋世宏、主任委员:梁家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前任总裁严严先生已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梁家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余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严严先生和张世明先生已离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任命以下人员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梁家荣、梁兆涛、余劲、蒋世宏、主任委员:梁家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前任总裁严严先生已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梁家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业务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余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人:李怡文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邮政编码:411101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吴旻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7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1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人:李怡文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邮政编码:411101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吴旻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7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1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人:李怡文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邮政编码:411101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吴旻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7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1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联系人:李怡文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邮政编码:411101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吴旻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7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1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附表:
“11湘电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名称	中文
----	----